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6月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三、关于对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8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华物业”),财务资助方式为招商积余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金额为65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低于招商积余同期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招华物业日常经营需要,招商积余拟以自有资金按50%的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650万元,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物业”)作为深圳招华物业另一股东方亦将按50%的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低于招商积余同期融资成本。

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深圳招华物业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7号301,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末,深圳招华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77.58万元,负债总额为3,036.77万元,净资产为1,540.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81.35万元,净利润为457.90万元。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股权结构:招商积余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侨城物业分别持有深圳招华物业50%股份,深圳招华物业纳入招商积余合并报表范围。

除本次借款,公司及招商积余未有向深圳招华物业提供其他财务资助。深圳招华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华侨城物业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丹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兴隆街1号汉唐大厦60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灭白蚁、除“四害”的消杀业务;清洁服务;物业租赁;机电工程施工、上门安装;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股权投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石材护理;空气检测和治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残疾人康复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方案策划;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公园景区管理;水体治理;家政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庆典服务;为体育场馆提供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物业管理;游泳池的经营管理(由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园林绿化;乒乓球、网球、篮球、攀岩、保龄球、桌球、壁球、羽毛球的培训(由分支机构经营);养老服务、洗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保安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维修。餐饮服务;快递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物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100%股份。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侨城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侨城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资助方式:招商积余以自有资金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深圳招华物业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资助金额:人民币650万元。

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资助利息:不低于招商积余同期融资成本,每季度结算一次。

资金用途:补充深圳招华物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违约责任:如深圳招华物业未按时还清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财务资助协议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财务资助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50%;如深圳招华物业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私自挪用款项,将按照招商积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招商积余与深圳招华物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招商积余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被资助企业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招商积余将委派相关人员至深圳招华物业,加强对其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的管控力度,以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深圳招华物业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此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其经营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招商积余的整体经营成果,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招商积余向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将对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深圳招华物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4%;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8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关注本公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第5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2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月24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绿码、出示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出示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7、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8、议案14、议案15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述职。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8日至6月23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24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2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深圳招华物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未完成授予登记。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欧派集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606.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5月31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欧派集成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4月27日起到2023年4月27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2至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91440101779739687K	2007年3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姚良稻	10,000万元	家具制造	欧派家居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12.31经审计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派集成	599,621	312,888	286,733	749,744	446,823	302,921	727,020	64,278	169,587	16,18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90,000万元

2、担保范围:该《融资额度协议》下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所发生的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笔业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保证期间: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对欧派集成的债权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八)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各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67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9%。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49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3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8%,购买的最低价为34.47元/股、最高价为36.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068,3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5%,购买的最低价为34.33元/股、最高价为3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530,5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000元变更为293,422,218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31420M

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叁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2004年4月30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营业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1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盐田港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6月1日,盐田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7,8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8%。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计划参与股份数量:盐田港集团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时间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2年5月31日,盐田港集团尚未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股份,参与该业务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盐田港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3077396Q

3、注册资本:41950.3968万元整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明军

6、成立日期:1993年06月3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